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 用号牌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40063)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9146596-0005501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40063**)。

2、项目名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元**。

国库资金：4,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024-00079871。

最高限价（元）：**包 1-40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1) 包名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3) 采购内容：采购 8 万块用于全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换发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专用号牌，利用已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的射频识别基站网络，实现对针对电动自行车的 24 小时非现场执法。

4) 交货日期：收到订货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

5)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五年（交货验收后）。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03-07 至 2024-03-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不提供纸质文件。），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不提供纸质文件。）
-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8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4-03-28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如未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3) 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4)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朱英；

联系方式：021-28953920；

传真：021-289539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200002；

项目联系人：孟寅华、沈皓亮；

电话：021-33130649；

传真：021-33130649。

财务：王老师；

电话：021-33130950。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 021-28953920 邮政编码： 200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联系人邮箱： lyy@xinshengzb.com 机构电话： 021-33130649 邮政编码： 200002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40063 ）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货物类；行业所属:工业 采购内容: 采购 8 万块用于全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换发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专用号牌，利用已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的射频识别基站网络，实现对针对电动自行车的 24 小时非现场执法。（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款项；交货 3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交货物总量的 6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货物全部交齐，支付余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退履约保证金。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p>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p> <p>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p>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p>5、是否提供演示：不进行演示</p> <p>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p> <p>6) 是否提供样品：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如未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p> <p>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招标需求”</p> <p>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日历日</p>
5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8000元。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p> <p>如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p> <p>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p> <p>交纳保证金备注：</p> <p>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p> <p>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p> <p>3、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开标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线下缴纳完成后必须在平台内录入，否则进入资格审查阶段系统自动判断为未缴纳保证金，将导致无法继续参与项目采购。</p> <p>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2、未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联系人：财务成老师；联系电话：021—63214024-106</p>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p>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3-28 10:00:00（北京时间）</p> <p>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u>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u>）</p> <p>3、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p> <p>4、纸质文件要求：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有不相符之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开标时间：2024-03-28 10:00:00（北京时间）。</p> <p>6、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17室。</p>
8	评审说明	<p>1、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2、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p>（1）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p>

		<p>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p>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预算经费和采购数量

1、背景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应当核发专用号牌。本项目通过为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电动自行车核发专用号牌（即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专用号牌），利用已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的射频识别基站网络，实现对针对相关车辆的24小时非现场执法。

2、预算经费和采购数量

预算经费400万元，采购8万块用于全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换发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专用号牌，利用已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的射频识别基站网络，实现对针对电动自行车的24小时非现场执法。本次采购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数量为8万块。

二、投标人要求

1、★**承诺函要求**：具有应对本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中标单位制作）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设施，如果中标须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2、★**承诺函要求**：如果中标，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非机动车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

3、★**提供样品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如未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三、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技术需求

(一)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组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材质/规格	备注
1	塑料车牌	塑料车牌	1	阻燃级PC	车牌本体蓝色 PANTONE

		上盖			285C
		塑料车牌	1		文字标识（黑体）号码标识（Arial）
		下盖			
2	电子芯片 PCBA		1	含 2.4G 无线射频芯片	调制模式：GFSK 待机电流：约 2uA 工作功耗：小于 10mW 频率模式：变频可调
3	电池		1	额定容量 3000mAH	工作温度-20℃至 70℃ 使用年限：5 年以上

本项目主体内容为塑料车牌。

（二）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制作要求

1、塑料车牌：材质为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高强度、耐冲击、抗老化，起到保护内部零部件作用。上盖表面覆 PC 透明耐候板，起到防水防潮保护内部文字的作用。透明耐候板、上盖、下盖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

2、电子芯片 PCBA：

无线频段：2.4G；调制模式：GFSK；待机电流：约 2uA；工作功耗：小于 10mW；使用年限：5 年以上；频率模式：变频可调；工作温度-20℃至 70℃。

供应商报名后，凭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保密责任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需求附件 1）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专用号牌与基站空中握手通信测试协议》，开发满足该测试通信协议的样品用于样品测试。（获取协议联系人：孟寅华；联系方式：13774281817；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中标单位可在签订合同后获取正式通信协议用于专用号牌成品制作。

3、电池：额定容量：3000mAH；工作温度-20℃至 70℃；使用年限：5 年以上。

4、号牌式样及字体规格（mm）：文字标识（黑体）号码标识（Arial）；上海（15）两轮电动自行车（11）；车牌号码（16）。

（三）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质量要求

- 1、牌面应清晰、整齐、着色均匀、光洁、不得有皱纹、气泡、颗粒杂质等。
- 2、号牌在摄氏零下 20 度至摄氏 70 度的温度中不变形，不出现裂纹和褪色现象，且数据发送稳定。
- 3、号牌具有耐老化和防水性能，防护等级高于 IP67。
- 4、号牌在受到一定压力和弯曲时，不得有断裂、脱色等现象。
- 5、号牌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交货验收后），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数据发送稳定。
- 6、提供检测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包含电子芯片主要技术指标和通过加速老化测试电池使用年限是否不少于五年，号牌的 ID 号在生命周期内读取是否稳定等参数。

（四）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要求



1、塑料车牌上盖

（1）车牌主体外壳正面，材质为：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具有高强度，抗冲击，耐老化，等特性；可适应长期户外环境。起到保护内部零部件作用。

颜色为蓝色, 色号: PANTONE 285C

尺寸: 160*85*4.5mm (长宽高)

(2) PC 透明耐候板, 高通透度, 不易破裂, 可长期适用外部工作, 与主体外壳之间采用超声波焊接方式, 起到防水防潮保护内部文字的作用。

尺寸 150*65*1mm 圆角 R5

文字标识, 白色, 采用 UV 打印于透明板内侧, 附着力强, 不易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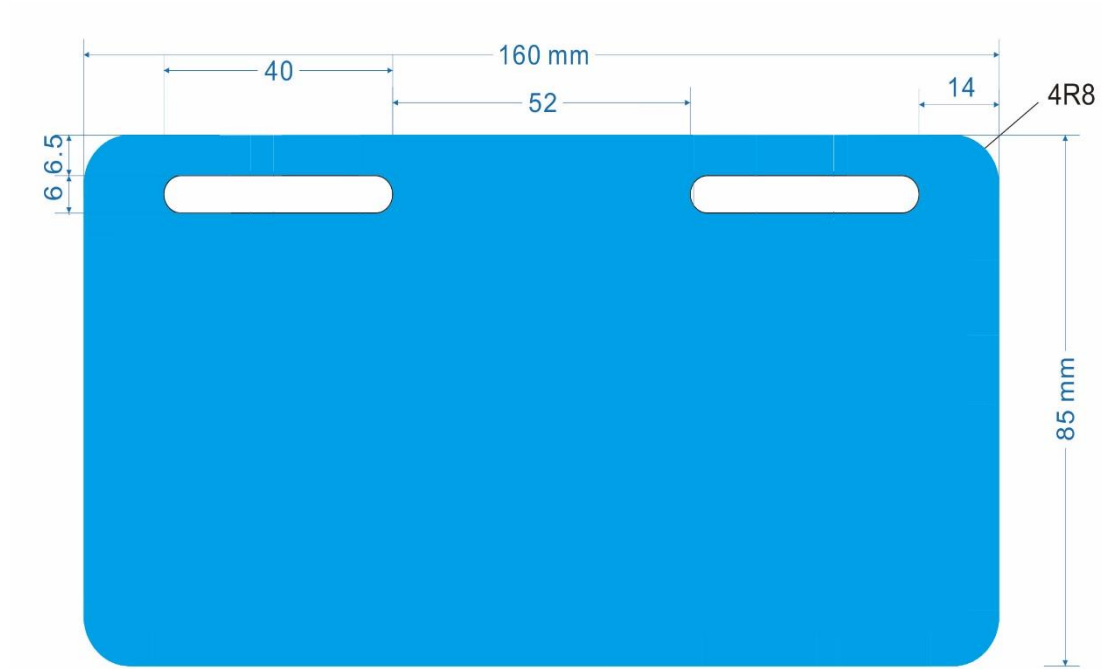
居中标注: 号牌编号 7 位, 由阿拉伯数字和字母组成, 每字宽 16mm、高 33mm (间距 4mm) 字体 Arial。

左侧上方标注: “上海” 两字, 每字宽 15mm、高 15mm、间距 4mm 字体黑体。

右侧上方标注: “两轮电动自行车”, 每字宽 11mm、高 12mm (间距 2.5mm) 字体黑体。

(3) 在号牌编号和文字中间位置设置标识: 白玉兰图案和警, 每个尺寸 7mm, 中心间距 67mm。

(4) 上方长型洞孔(安装螺丝位置)直径为 6mm*40mm, 洞孔上方距离边线均为 6.5 mm、洞孔两端中心距离为 52mm、四角圆角 R8。



2、塑料车牌下盖

背部主体，材质为：聚碳酸酯。

颜色为蓝色，色号：PANTONE 285。

尺寸：160*85*4.5mm（长、宽、高）。

上方长型洞孔（安装螺丝位置）直径为 6mm*40mm，洞孔上方距离边线均为 6.5 mm、洞孔两端中心距离为 52mm、四角圆角 R8。

右下角打印出厂日期（YYYY.MM）。

3、侧面

超声波焊接线前后壳采用超声焊接的方式，达到密闭防水的效果。

产品整体外围尺寸为：160*85*9mm

（五）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要求

- 1、请在投标文件中写清楚号牌的制作工艺；
- 2、制作工艺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3、号牌制作清单应留下保存五年，以备查询核对。

4、号牌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交货验收后）。

（六）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成品技术要求

- 1、成品表面上，不应有划痕、擦伤等缺陷。
- 2、成品上色均匀，字迹光洁，无毛边、色差。
- 3、四边必须垂直，成品尺寸误差为正负 1mm。
- 4、号牌成品必须清洁，不得有毛刺、飞边、锈蚀、油污等。
- 5、号牌上下盖经过超声焊接后，不得有缝隙、松动。
- 6、号牌通过射频识别读写基站读取正常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四、其他要求

- 1、交货日期：收到订货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款项；交货 3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交货物总量的 6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货物全部交齐，支付余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退履约保证金。
- 4、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质保期五年以上。
- 5、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五、样品要求：

- 1、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中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的要求制作号牌成品 1 块（已经过超声波焊接，记为 1 号样品），半成品 1 套（未经超声波焊接，含塑料车牌上盖、塑料车牌下盖、电子芯片 PCBA、电池，记为 2 号样品）。样品车牌号码标识统一为“Z12AB67”（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签订保密协议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专用号牌与基站空中握手通信测试协议》，开发测试通信协议并按要求将通信协议和 ID 编号写入样品电子芯片内）。上述样品及配套设备开标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则样品分为 0 分。
- 2、样品上不能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或任何特征性标识，一旦违反规定样品打分做 0 分

处理。

3、上述样品在评审过程中，由评委先用射频识别读写测试基站对样品进行读取测试，如读取识别率小于 90%，则不进行样品后续评审，样品分为 0 分；如读取识别率大于等于 90%，则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4、投标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品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样品中标后封存作为验收参照，如有需要将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六、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p>

		<p>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p> <p>(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7) ★固定的生产场所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p>(2) ★样品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如未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p> <p>(3) ★承诺函要求：具有应对本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中标单位制作）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装备，如果中标须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如果中标，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非机动车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16、★号承诺函”提供，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p>
--	--	---

七、备注：

1、投标供应商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索引表、营业执照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固定的生产场所证明材料、承诺函、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检测报告、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投标供应商还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配套保障措施、产品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4、投标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

5、投标供应商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进行最终认定。)

-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需求附件 1

《保密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我单位参加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投标，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 3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我单位因投标需要，从贵单位获取的各种涉密、非涉密资料及数据，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纸质、磁介质或口头信息等）均属于国家秘密事项或公安警务秘密事项；

三、如果我单位泄露上述事项将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公安警务的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单位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公安警务秘密事项的义务，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主要工作：

（一）我单位将对参加项目投标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我单位内部，不得将贵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我单位发现贵单位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贵单位，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六）工作完成后，未经贵单位许可，不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招标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1）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相关说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8000元。元。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依法予以退还。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依法予以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

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11）偏离表、简要说明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7、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当密封后投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一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 U 盘或光盘需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注：概不退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4、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

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5、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尾款时进行结算审价（含抽检），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定价结算余款，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5 具体中标信息：[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货物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抽检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乙方应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即支付合同金额 10%,完成总量 30%后再支付合同金额 30%,完成总量 60%后再支付合同金额 30%,货物全部交齐再支付合同金额 30%。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退履约保证金。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方式提交,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廉洁协议（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双方就合作涉及的信息保密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了解、获取并掌握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所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文件、磁盘、光盘、实物等载体形式出现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提供、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如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将所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文件、磁盘、光盘、实物等载体形式出现的任何信息）归还甲方（无论该信息是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取得），并继续为已有信息保密。

3、乙方应组织所有驻场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驻场人员应遵守责任书内保密条款，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若乙方人员（包括离职后处于脱密期内的人员）违背保密条款，乙方应对该行为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第二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离职后处于脱密期内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泄密事故的，或者乙方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任何第三方有获取、披露或者其他危害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行为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泄密影响的扩大及损害的产生，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及初步应对情况以传真、当面递交、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书面形式如实地向甲方汇报，并随时书面汇报后续进展。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介入事故的调查、处理等相关行动，并制作、留存相关证据，乙方同意提供一切必

要的协助，除非确有证据证明该等协助将会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害。

2、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 3、参考“投标人须知”部分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部分中提出的对本项目的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部分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投标文件索引表

（需显示公开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审办法（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代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已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日期	质量保证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元):				

(3) 其他费用明细表 (如有):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7-3、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生产场所说明及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文件的技 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 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 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 码
1							
2							
...							
...							
...							
25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4、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5、项目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配套保障措施、产品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

16、★号承诺函

（★号指标，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公安局、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幸参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231219146596-00055018，采购预算编号：0024-0007987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应对本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中标单位制作）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设各。

如果我方中标，将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在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非机动车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我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叁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18、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40063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号要求汇总：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2)★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项目级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项目级
5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5)★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	项目级

			<p>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7	自定义	★固定的生产场所证明材料	<p>(7)★固定的生产场所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p>	项目级

			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	--	--	---	--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2	★样品要求	(2)★样品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如未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项目级
3	★承诺函要求	(3)★承诺函要求：具有应对本市快递外	项目级

		<p>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中标单位制作）进行鉴别的能力和和设备，如果中标须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如果中标，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非机动车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16、★号承诺函”提供，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提供此承诺函均作无效标处理）</p>	
--	--	---	--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30分）	0~3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6分）	0~6	<p>业绩（6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检测报告（0、2、5分）	0~5	<p>检测报告（0、2、5分）</p> <p>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用号牌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内容重要性和参数（提供检测时间为开标时间前6个月</p>

		<p>内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包含电子芯片主要技术指标和通过加速老化测试电池使用年限是否不少于五年，号牌的ID号在生命周期内读取是否稳定等参数。)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检测报告完全贴合要求内容，并提供了其他比较重要的检测内容、所检测的参数紧扣技术要求的，得5分； 检测内容一般、参数较少的，得2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非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或检测时间不是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的，得0分。</p>
样品的规格尺寸（0、2、5、8分）	0~8	<p>（1）样品的规格尺寸（0、2、5、8分）</p> <p>要求：对提交并能通过射频识别读写测试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样品规格尺寸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根据对样品的实测结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尺寸，全尺寸严丝合缝没有差异的得，得8分； 差异在1mm(含1mm)以上2mm以内或尺寸差异为1处的，得5分； 差异在2mm(含2mm)以上3mm</p>

		<p>以内或尺寸差异为 2 处的，得 2 分；</p> <p>存在差异超过 3mm 以上或尺寸差异为 3 处以上的，得 0 分。</p>
<p>样品的外观颜色质量（0、2、5、8 分）</p>	0~8	<p>（2）样品的外观颜色质量（0、2、5、8 分）</p> <p>要求：对提交并能通过射频识别读写测试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样品外观颜色质量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交的样品外观颜色质量一致，符合招标文件，无色差且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毛刺等缺陷的得的，得 8 分；</p> <p>表面基本均匀光滑，没有明显划痕、污迹、锈斑，外观一般的，得 5 分；</p> <p>表面不够均匀光滑，有轻微划痕、污迹、锈斑，外观一般的，得 2 分。</p> <p>各项指标都非常差的 0 分。</p>
<p>电子芯片 PCBA、电池（0、2、5、8 分）</p>	0~8	<p>（3）电子芯片 PCBA、电池（0、2、5、8 分）</p> <p>要求：对提交并能通过射频识别读写测试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电子芯片 PCBA、电池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8 分；</p>

		<p>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5 分；</p> <p>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2 分；</p> <p>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最差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0、2、5分）	0~5	<p>项目实施方案（0、2、5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生产工艺及流程、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具体安装工艺及流程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内容和标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	0~10	(1) 项目管理措施（0、2、

<p>配套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鉴定技术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项目投入配备（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为完成项目而配置的机械设备等）、应急预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5分)</p> <p>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p> <p>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措施方案的，得0分。</p> <p>(2) 项目投入配备 (0、2、5分)</p> <p>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和数量科学合理，完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鉴定设备的方案和数量存在，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投入配备方案的，得0分。</p>
<p>产品配送方案 (0、2、5分)</p>	<p>0~5</p>	<p>产品配送方案 (0、2、5分)</p> <p>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应与本项目需求内容和要求相关。</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内容措施合理先进，方案完善、可靠，能提供优质配送方案的，得5分；</p>

		<p>内容基本提供，针对性优势不明显的，得 2 分；</p> <p>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5 分）</p>	0~5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5 分）</p> <p>要求：</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需求内容和要求相关。</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内容措施合理先进，方案完善、可靠，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提供，针对性优势不明显的，得 2 分；</p> <p>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0、2、5 分）</p>	0~5	<p>售后服务方案（0、2、5 分）</p> <p>要求：</p> <p>需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售后技术支持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机制完善、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p>

		<p>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明确了具体方式和内容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0、2、5分）	0~5	<p>企业综合实力（0、2、5分）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5 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